五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DX-T2025-0034 , <u>沭阳县陇集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沭阳县吴集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</u>,属于<u>建</u> <u>筑业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欣傲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 _8522. 329843 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240.507411 _万元 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

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